

具教師資格而尚未入伍服役者，經甄試錄取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已入伍服役，故於學年度開始時因屬現役軍人，學校無法受理報到

教育部 90.5.1 台(90)人(一)字第 90057639 號書函

- 一、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8 條規定：「軍官士官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公職或業務。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現役軍人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者，因不得違反上開「軍人不得兼職」之規定，在役期間，錄取學校尚無法受理其報到。
- 二、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而尚未入伍服役者，經甄試錄取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已入伍服役，故於學年度開始時因屬現役軍人，學校無法受理報到，與前揭現役軍人之處理方式相同。
- 三、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而尚未入伍服役者，經甄試錄取，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並辦理報到成為專任教師，其擔任教師期間如應徵召服兵役，應向服務學校辦理留職停薪。

為保障教師公平受聘權利，教師甄選簡章或相關規範若有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始得報考之限制者，請協調學校取消

教育部 92.6.23 台人(一)字第 0920090737 號書函

- 一、查本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42831 號函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為保障教師公平受聘權利，教師甄選簡章或相關規範若有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始得報考之限制者，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宜協調所屬學校取消。
- 二、另本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函規定，經參加中小學教師甄選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中小學教師甄試錄取而因服役未能報到者之錄取資格是否保留疑義。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

經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或 90 年 10 月以前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辦理報到，經錄取學校註銷錄取資格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或恢復。保留或恢復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有關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保留資格，於退伍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聘任日期疑義。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21229 號函

- 一、本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規定所稱「新學期或新學年」，查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係為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
- 二、查依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係屬學校權責，爰有關役男退伍後依規定申請聘任，且學校有適當職缺時，其聘任應由學校依權責辦理之。惟考量學校教師聘任作業多配合學期或學年度辦理，於學期中聘任專任教師恐造成聘期計算之困擾，爰學校若考量教師權益確須於學期中聘任專任教師，應請一併妥善處理教師聘期問題。